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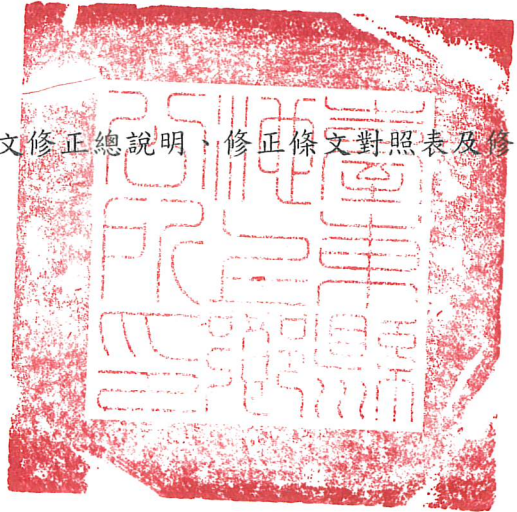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民字第1120011061號

附件：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、第27條及新增第27條之1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7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2015643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林建宏